

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高級中等學校】薦送名單調查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填表說明：

一、113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且具備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及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者，請依下列資格順位薦送貴屬學校名單，並請優先薦送非英文科專長教師：

(一)第一順位：參與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二、下表請依學校所在縣(市)排列，各欄位資訊請務必完整正確填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同意將下列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部所分配之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做為聯繫報名相關事宜使用。

【高級中等學校】

正式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代理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

薦送教師名單										服務學校承辦人		
學院所系 組(市)	正式教師 薦送順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參與112學年度教學 領域項目	手機	e-mail	實務經驗(請填寫經驗後勾選)	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請填寫經驗後勾選)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2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3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4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5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薦送教師名單												
學院所系 組(市)	代理教師 薦送順序	服務學校	薦送教師姓名	任教科目	參與112學年度教學 領域項目	手機	e-mail	實務經驗(請填寫經驗後勾選)	參與雙語相關計畫情形(請填寫經驗後勾選)	姓名/職稱	電話	e-mail
	1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2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3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4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5							☐ 具備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具CEFR B1等級或以上英語能力證明	☐ 有參與112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並113學年度將持續參與 ☐ 首次提報申請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 參與縣市自辦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XX)XXXX-XXXX分機XXXX	

*若表格不足，則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

□以上薦送名單，已確實檢核未與因參與113學年度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預計薦送區國教署之「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教師名單重複。

※備註：首次提報申請國教署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者，將以國教署核定結果為準。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